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六、	合併損益表		8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5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5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國 欽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770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果與現金流量。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興采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4 月 2 6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1,069	12	\$ 69,31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8,667	4	30,813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440	1	9,089	1
1130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五	-	-	4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69,888	9	66,064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	-	15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7,665	1	5,519	1
120X	存貨	四(五)	222,437	30	187,768	27
1260	預付款項		21,202	3	14,35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531	-	1,1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47,899</u>	<u>60</u>	<u>384,492</u>	<u>5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40	-	100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四(六)	-	-	1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40</u>	<u>-</u>	<u>200</u>	<u>-</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126,287	17	126,287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120,865	16	118,539	17
1531	機器設備		141,366	19	132,674	19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	-	468	-
1545	試驗設備		30,998	4	27,864	4
1551	運輸設備		11,905	2	10,298	2
1561	辦公設備		6,100	1	5,898	1
1611	租賃資產		-	-	707	-
1681	其他設備		10,208	2	8,78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449,275</u>	<u>61</u>	<u>431,521</u>	<u>62</u>
15X9	減：累計折舊		(167,220)	(23)	(136,849)	(1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97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82,055</u>	<u>38</u>	<u>295,651</u>	<u>43</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5,190	1	5,81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190</u>	<u>1</u>	<u>5,818</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889	-	2,003	-
1830	遞延費用		2,667	1	4,11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275	-	3,09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831</u>	<u>1</u>	<u>9,21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740,815</u>	<u>100</u>	<u>\$ 695,380</u>	<u>100</u>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25,000	3	\$	4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52,245	7		32,463	5
2140	應付帳款			138,188	19		108,262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352	1		10,14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717	1		5,383	1
2170	應付費用			51,487	7		43,344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53	-		1,865	-
2260	預收款項			18,700	3		19,637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38,153	5		46,460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9,295</u>	<u>46</u>		<u>307,562</u>	<u>4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89,778	12		127,622	1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7,245	1		6,7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9	-		2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264</u>	<u>1</u>		<u>6,7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36,337</u>	<u>59</u>		<u>441,969</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195,254	26		152,350	2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7,738	3		15,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0,843	3		17,0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9,088	9		64,519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	-	-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386	-		4,53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04,478</u>	<u>41</u>		<u>253,411</u>	<u>36</u>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40,815</u>	<u>100</u>	\$	<u>695,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97,673	101	\$ 1,180,3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2,587)	-	(1,224)	-
4190 銷貨折讓		(15,265)	(1)	(6,3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9,821	100	1,172,84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999	-	5,48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83,820	100	1,178,321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905,376)	(76)	(933,263)	(79)
5910 營業毛利		278,444	24	245,058	21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864)	(10)	(113,707)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268)	(9)	(73,1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00)	(1)	(18,2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232)	(20)	(205,070)	(18)
6900 營業淨利		43,212	4	39,98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7	-	131	-
7122 股利收入		1,731	-	881	-
7160 兌換利益		-	-	1,786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659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1	-	-	-
7480 什項收入		13,574	1	16,38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72	1	19,18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815)	-	(4,68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4)	-	(353)	-
7560 兌換損失		(1,56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247)	-
7880 什項支出		(17)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44)	-	(5,28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640	5	53,884	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0,150)	(1)	(15,57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6,490	4	\$ 38,305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6,490	4	\$ 38,305	3
		\$ 46,490	4	\$ 38,30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2.95	\$ 2.42	\$ 2.83	\$ 2.01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2.93	\$ 2.40	\$ 2.81	\$ 2.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0 年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7,012	\$ 26,214	\$ -	\$ -	\$ -	\$ 210,576
100年度淨利	-	-	-	38,305	-	-	-	38,30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4,532	4,53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	-	-	(2)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350</u>	<u>\$ 15,000</u>	<u>\$ 17,012</u>	<u>\$ 64,519</u>	<u>(\$ 2)</u>	<u>\$ -</u>	<u>\$ 4,532</u>	<u>\$ 253,411</u>
<u>101 年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2,350	\$ 15,000	\$ 17,012	\$ 64,519	(\$ 2)	\$ -	\$ 4,532	\$ 253,411
100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1	(3,831)	-	-	-	-
股票股利	38,088	-	-	(38,088)	-	-	-	-
員工紅利	1,036	688	-	-	-	-	-	1,724
101年度淨利	-	-	-	46,490	-	-	-	46,49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780	2,050	-	-	-	-	-	5,830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2)	-	-	-	(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10)	-	-	(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19)	-	(41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2,146)	(2,1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254</u>	<u>\$ 17,738</u>	<u>\$ 20,843</u>	<u>\$ 69,088</u>	<u>(\$ 412)</u>	<u>(\$ 419)</u>	<u>\$ 2,386</u>	<u>\$ 304,47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度	<u>100</u>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46,490	\$		38,305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3,659)			908
折舊費用			31,325			32,873
各項攤提			1,451			1,41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44			3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38			24,380
存貨盤損			5,477			5,56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49	(2,324)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1	(431)
應收帳款	(165)	(37,4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			151
其他應收款	(2,146)	(1,610)
存貨	(44,284)	(71,112)
預付費用	(6,848)	(3,604)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8			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7			10,305
應付票據			19,782			14,639
應付帳款			29,926			51,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4			3,278
應付所得稅	(1,666)			4,793
應付費用			9,867			11,478
其他應付款項	(1,503)	(1,217)
預收款項	(937)			2,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			48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97			84,798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7,287)	(\$ 14,2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5	1,085
遞延費用增加	-	(1,6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4	(1,4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8)	(30,33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6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7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6,151)	(38,5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5,8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22)	(28,593)
匯率影響數	(41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755	25,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14	43,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69</u>	<u>\$ 69,31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815</u>	<u>\$ 4,66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398</u>	<u>\$ 529</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8,378	\$ 7,58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64	6,827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5)	(164)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7,287</u>	<u>\$ 14,24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陳國欽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78年3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21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有股權百分比(%)</u>	
			<u>101年 12月31日</u>	<u>100年 12月31日</u>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99.67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1)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000，全數由本公司認購，使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99.67% 增加至 99.75%，本公司並以帳面價值向其他股東購入其餘 0.25% 股份，共計 \$1，使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由 99.75% 增加至 100.00%。

(2)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YIELD CROWN LTD. 於民國 101 年度為增加海外投資，以美金 35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並將部分增資款美金 227 仟元轉投資其孫公司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一)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投資屬權益性質之金融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採交易日會計。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26 年，其餘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7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4~9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技術授權等支出，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

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6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稅法規定，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處理下，認列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

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民國 100 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26	\$ 616
支票存款	17,030	11,626
活期存款	73,513	57,072
	<u>\$ 91,069</u>	<u>\$ 69,314</u>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計\$71 及 (\$247)。

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預售遠期交易(賣美元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二十一)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81	\$ 26,2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86	4,532
	<u>\$ 28,667</u>	<u>\$ 30,813</u>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將原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二十二)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674	\$ 73,509
減：備抵呆帳	(3,786)	(7,445)
	<u>\$ 69,888</u>	<u>\$ 66,064</u>

(二十三) 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14,771	(\$ 5,776)	108,995
在製品	16,902	(399)	16,503
製成品	126,568	(29,629)	96,939
	<u>\$ 258,241</u>	<u>(\$ 35,804)</u>	<u>\$ 222,437</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 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4,007	(\$ 4,104)	59,903
在製品	12,596	(255)	12,341
製成品	142,831	(27,307)	115,524
	<u>\$ 219,434</u>	<u>(\$ 31,666)</u>	<u>\$ 187,76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050	\$ 903,54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89)	(225)
呆滯及跌價損失	4,138	24,380
存貨盤損	5,477	5,567
	<u>\$ 905,376</u>	<u>\$ 933,263</u>

(二十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 840</u>	<u>\$ 1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民國 100 年度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本公司擬投資鍊諾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付投資款為\$100。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鍊諾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占其已發行股份 1.37%。

(二十五) 固定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成 本		
土 地	\$ 126,287	\$ 126,287
房屋及建築	120,865	118,539
機器設備	141,366	132,674
電腦通訊設備	1,546	468
試驗設備	30,998	27,864
運輸設備	11,905	10,298
辦公設備	6,100	5,898
租賃資產	-	707
其他設備	10,208	8,78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979
	<u>449,275</u>	<u>432,50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9,628)	(40,733)
機器設備	(76,902)	(60,301)
電腦通訊設備	(452)	(244)
試驗設備	(20,674)	(17,579)
運輸設備	(7,532)	(7,165)
辦公設備	(5,281)	(4,795)
租賃資產	-	(280)
其他設備	(6,751)	(5,752)
小 計	<u>(167,220)</u>	<u>(136,849)</u>
	<u>\$ 282,055</u>	<u>\$ 295,651</u>

1. 所列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長、短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二十六)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10,000	\$ -
無擔保借款	15,000	40,000
	<u>\$ 25,000</u>	<u>\$ 40,000</u>
利率區間	<u>1.7%</u>	<u>1.78%</u>
擔保情形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二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還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96年8月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土地/建築物	\$ 40,614	\$ 44,402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100年3月25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26,430	34,269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6年4月18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8,214	19,996
台灣企銀五股分行	98年8月17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6,253	20,50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100年7月12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	16,050	25,936
經濟部工業局	註	台企銀五股分行 銀行保證函4,888萬	6,110	18,330
上海商銀新莊分行	97年6月30日起按月平均攤還	機器設備	<u>4,260</u>	<u>10,640</u>
小計			127,931	174,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8,153</u>)	(<u>46,460</u>)
			<u>\$ 89,778</u>	<u>\$ 127,622</u>
利率區間			<u>1.000%~2.125%</u>	<u>1.000%~2.125%</u>

註：此筆借款係本公司為實施「機能性 PU 對紡織品之應用及開發」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計畫而與經濟部工業局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參方共同簽訂之貸款合約(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計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付貸款)。借款期間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止，並於計畫完成日後，每 3 個月平均攤還，還本日期統一定為每年之 1、4、7、10 月之 15 日。

(二十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9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1.9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815)	(8,065)
累積給付義務	(8,815)	(8,06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5,767)	(5,655)
預計給付義務	(14,582)	(13,7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570	1,300
提撥狀況	(13,012)	(12,42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190	5,62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186	5,8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9)	(5,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45)	(\$ 6,765)
既得給付	\$ -	\$ -

(3)淨退休金成本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261	20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5)	(1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	432	43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	280	209
淨退休金成本	<u>\$ 948</u>	<u>\$ 829</u>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35 及 \$2,804。
- 海外子公司除 YIELD CROWN LTD. 及 DIAMOND FORTUNE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九) 股 本

-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500,000，均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95,254 及 \$152,350，每股面額 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378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19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股票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38,088 及員工紅利 \$1,724 (依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每股以 \$16.63 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 103,650 股) 轉增資發行新股 3,912,40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7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三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十一)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擬配發新股，則以股東常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格，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資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撥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彌補虧損計 \$20,760，彌補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6,214，前述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4.(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1	
股票股利	38,088	\$ 2.50
合計	<u>\$ 41,919</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49	
股票股利	19,000	\$ 0.80
現金股利	20,188	0.85
合計	<u>\$ 43,837</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092 及 \$1,724。另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 及 \$1,03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16.63 計算配發 103,650 股。經股東會決議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 1,000 股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

利。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252 單位及 640 單位，可認購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252,000 股及 640,000 股。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單位)	合約期間		離職率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u>1,000</u>	6年	3~4年之服務	1.6%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既得條件，將原 3~5 年之服務，修改為 3~4 年之服務。

3.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單位)	履約價格 (元)	(單位)	履約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40	\$ 16.47	670	\$ 16.4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0)	-	(3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8)	15.52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52</u>	13.15	<u>640</u>	16.4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2</u>		<u>384</u>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u>1年</u>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6,490	\$ 38,305
	擬制淨利	46,490	38,30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2	2.01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2	2.01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2.40	2.00
	擬制每股盈餘(元)	2.40	2.00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每股淨值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 14.7	\$20.00	-	5.05年	-	2.44%	\$ -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末應付所得稅	\$ 3,717	\$ 5,383
加(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2,062	1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54	(122)
當期所得稅費用	6,733	5,274
加：遞延所得稅本期變動數	3,417	10,305
所得稅費用	<u>\$ 10,150</u>	<u>\$ 15,57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18	\$ 6,508
減：備抵評價	(6,087)	(5,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531</u>	<u>\$ 1,1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55	3,512
減：備抵評價	(280)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275</u>	<u>\$ 3,098</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明細列示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5,804	\$ 6,087	\$ 31,666	\$ 5,3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6	23	510	87
備抵呆帳超限	2,985	508	6,108	1,038
		6,618		6,508
備抵評價		(6,087)		(5,383)
		<u>\$ 531</u>		<u>\$ 1,125</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644	\$ 280	\$ 2,441	\$ 414
海外子公司虧損扣抵	1,572	393	-	-
未提撥退休金	1,618	275	929	159
投資抵減	-	-	-	2,939
		948		3,512
備抵評價		(673)		(414)
		<u>\$ 275</u>		<u>\$ 3,098</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 22,598	\$ 26,214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46,490	38,305
	<u>\$ 69,088</u>	<u>\$ 64,519</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918 及 \$9,091，民國 101 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6.84%，100 年度實際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4.56%。

(三十四)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6,640	\$ 46,490	19,183	\$ 2.95	\$ 2.42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3		
員工分紅	-	-	1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6,640</u>	<u>\$ 46,490</u>	<u>19,354</u>	<u>\$ 2.93</u>	<u>\$ 2.40</u>
	100 年 度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3,884	\$ 38,305	19,044	\$ 2.83	\$ 2.01
<u>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u>					
員工認股權			6		
員工分紅	-	-	1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53,884</u>	<u>\$ 38,305</u>	<u>19,175</u>	<u>\$ 2.81</u>	<u>\$ 2.00</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三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693	\$ 88,171	\$ 117,864
勞健保費用	1,861	5,794	7,655
退休金費用	777	4,106	4,883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54	4,532	5,586
	<u>\$ 33,385</u>	<u>\$ 102,603</u>	<u>\$ 135,988</u>
折舊費用	<u>\$ 20,189</u>	<u>\$ 11,136</u>	<u>\$ 31,325</u>
攤銷費用	<u>\$ 817</u>	<u>\$ 634</u>	<u>\$ 1,451</u>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118	\$ 75,741	\$ 96,859
勞健保費用	1,280	4,357	5,637
退休金費用	452	3,181	3,633
其他用人費用(註)	888	3,752	4,640
	<u>\$ 23,738</u>	<u>\$ 87,031</u>	<u>\$ 110,769</u>
折舊費用	<u>\$ 20,356</u>	<u>\$ 12,517</u>	<u>\$ 32,873</u>
攤銷費用	<u>\$ 798</u>	<u>\$ 614</u>	<u>\$ 1,412</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職工福利及教育訓練費等費用。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聚紡)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銖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銖諾紡)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十六)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聚紡	\$ 53	-	\$ 615	-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應收款項收款期間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以預收貨款或月結 20~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2. 進 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聚紡	\$ 20,576	-	\$ 33,690	6
双邦	16,223	-	19,761	4
	\$ 36,799	-	\$ 53,451	10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百分比
聚紡	\$ -	-	\$ 446	1

4. 其他應收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鍊諾紡	\$ 100	1	\$ -	-

5. 應付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聚紡	\$ 6,147	4	\$ 7,067	6
双邦	4,205	3	3,081	3
	<u>\$ 10,352</u>	<u>7</u>	<u>\$ 10,148</u>	<u>9</u>

6. 融資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總經理陳國欽及副總經理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7. 資金融通情形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總額
副總經理 賴美惠	<u>\$ 24,982</u>	<u>\$ -</u>	<u>0.35%</u>	<u>\$ 27</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無資金融通情形。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0,049	\$ 7,952
業務執行費用	1,662	1,338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1	1,206
	<u>\$ 11,922</u>	<u>\$ 10,496</u>

-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土地及建築物	\$ 197,524	\$ 204,093	短期與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24,305	30,283	長期借款擔保
	<u>\$ 221,829</u>	<u>\$ 234,37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及事務設備，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費用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2.1.1~102.12.31		\$	2,061
103.1.1以後			888
		<u>\$</u>	<u>2,949</u>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8,2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四(十三)。

十、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75,062	\$ -	\$ 175,062	\$ 150,432	\$ -	\$ 150,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667	28,667	-	30,813	30,81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	-	840	100	-	100
存出保證金	1,889	-	1,889	2,003	-	2,00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16,878	-	316,878	282,542	-	282,542
長期借款	89,778	-	89,778	127,622	-	127,622
存入保證金	19	-	19	20	-	2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市價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具有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若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本公司以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之約定利率為準。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不予折現。

(三十七)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2,146)及\$4,532。

(三十八)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12 及\$2,003；金融負債分別為\$25,019 及\$18,35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27,931 及\$195,752。

(三十九)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十)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幣別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36	28.98	\$ 1,347	30.28
美金：人民幣	177	6.42	-	-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十一)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註5)
											名稱	價值			
1	興采實業	神采	其他應收款	\$ 2,000	\$ 2,000	0%	2	-	營運週轉	-	無	-	\$ 30,448	\$ 60,896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因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最高限額。

註 4：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註 5：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興采實業(股)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503	100.00%	503	-
興采實業(股)公司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YIELD CROWN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7,000	8,643	100.00%	8,643	-
YIELD CROWN LTD.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DIAMOND FORTUNE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3,985	8,097	100.00%	8,097	-
DIAMOND FORTUNE CORP.	國外非上市櫃出資證明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940	100.00%	4,9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鍊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600	840	1.37%	840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0,000	9,887	1.02%	9,887	-
興采實業(股)公司	股票-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8,472	18,780	2.43%	18,780	-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持有成本表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新台幣	3,346	新台幣	2,345	400,000	100.00	新台幣	503	新台幣	(225)	新台幣	(225)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橫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美元	357	美元	7	357,000	100.00	新台幣	8,643	新台幣	(1,640)	新台幣	(1,640)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美元	334	美元	7	333,985	100.00	新台幣	8,097	新台幣	(1,605)	新台幣	-	註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貿易事務	美元	227	美元	-	-	100.00	新台幣	4,940	新台幣	(1,572)	新台幣	-	註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6,573	-	\$ -	\$ 6,573	\$ -	\$ 6,573	100.00	(\$ 1,572)	4,940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期末匯率 USD：TWD=28.98 換算。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6,573	\$ 6,573	\$ 182,687

註：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根據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83,820</u>	<u>\$ -</u>	<u>\$ 1,183,8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43,212</u>	<u>\$ -</u>	<u>\$ 43,212</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741,596</u>	<u>(\$ 781)</u>	<u>\$ 740,815</u>
	100 年 度		
	單一營運部門	調節及沖銷	總計
應報導部門收入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78,321	\$ -	\$ 1,178,321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178,321</u>	<u>\$ -</u>	<u>\$ 1,178,3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部門(損)益	<u>\$ 39,988</u>	<u>\$ -</u>	<u>\$ 39,98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	<u>\$ 695,730</u>	<u>(\$ 350)</u>	<u>\$ 695,380</u>

註：因合併公司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部門損益與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43,212	\$ 39,988
兌換(損失)利益	(1,568)	1,786
什項收入	13,574	16,384
利息費用	(3,815)	(4,686)
壞帳轉回利益	3,659	-
其他	1,578	4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56,640</u>	<u>\$ 53,884</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產品銷售	\$ 1,179,821	\$ 1,172,840
其他	3,999	5,481
	<u>\$ 1,183,820</u>	<u>\$ 1,178,32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40,832	\$ 284,722	\$ 379,643	\$ 299,769
中國	340,037	-	324,279	-
南韓	109,937	-	117,811	-
美國	98,579	-	112,435	-
其他	194,435	-	244,153	-
	<u>\$ 1,183,820</u>	<u>\$ 284,722</u>	<u>\$ 1,178,321</u>	<u>\$ 299,769</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未有單一客戶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故不另列示重要客戶資訊。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0,813	\$ 100	\$ 30,91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25	(1,125)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100)	-	(2)
固定資產	295,651	(979)	294,672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818	(5,818)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98	3,408	6,506	(1)、(4) 及(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9	979	(3)
其他	358,775	-	358,775	
資產總計	<u>\$ 695,380</u>	<u>(\$ 3,535)</u>	<u>\$ 691,845</u>	
應付費用	\$ 43,344	\$ 1,603	\$ 44,947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65	6,005	12,770	(4)
其他	391,860	-	391,860	
負債合計	<u>\$ 441,969</u>	<u>\$ 7,608</u>	<u>\$ 449,577</u>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1,206	1,206	(6)
未分配盈餘	\$ 64,519	(\$ 12,349)	\$ 52,170	(4)、(5) 及(6)
其他	188,892	-	188,892	
股東權益合計	<u>\$ 253,411</u>	<u>(\$ 11,143)</u>	<u>\$ 242,268</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25，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25。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100。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979，並調減「固定資產」\$979。
- (4)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818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5,818。
-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10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823。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603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

(6)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公司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206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28,667	\$ 840	\$ 29,5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1	(531)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0	(840)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5,190	(5,19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5	3,055	3,330	(1)、(3) 及(4)
其他	<u>705,312</u>	<u>-</u>	<u>705,312</u>	
資產總計	<u>\$ 740,815</u>	<u>(\$ 2,666)</u>	<u>\$ 738,149</u>	
應付費用	\$ 51,487	\$ 2,869	\$ 54,356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45	6,366	13,611	(3)
其他	<u>377,605</u>	<u>-</u>	<u>377,605</u>	
負債合計	<u>\$ 436,337</u>	<u>\$ 9,235</u>	<u>\$ 445,572</u>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 17,738	\$ 871	\$ 18,609	(5)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606	606	(5)
未分配盈餘	69,088	(13,797)	55,291	(3)、(4) 及(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	(419)	419	-	(3)
其他	<u>218,071</u>	<u>-</u>	<u>218,071</u>	
股東權益合計	<u>\$ 304,478</u>	<u>(\$ 11,901)</u>	<u>\$ 292,577</u>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183,820	\$ -	\$ 1,183,820	
營業成本	(905,376)	-	(905,376)	
營業費用	(235,232)	(813)	(236,045)	(3)、(4)及(5)
營業淨利	43,212	(813)	4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19,172	-	19,1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44)	-	(5,744)	
稅前淨利	56,640	(813)	55,827	
所得稅費用	(10,150)	241	(9,909)	(3)及(4)
本期淨利	<u>\$ 46,490</u>	<u>(\$ 572)</u>	<u>\$ 45,918</u>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5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31。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840。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5,190、「應計退休金負債」\$5,609 及「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419。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分配盈餘」\$9,81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036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1,975，及 101 年度調增「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於未分配盈餘項下）\$1,056 與相對應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180 並調減「營業費用」\$724 及「所得稅費用」\$26。

- (4)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869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8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330，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1,266，並調減「所得稅費用」\$215。
- (5)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因此本公司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1,477 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206，及 101 年度調增「營業費用」\$271。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員工行使認股權，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87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先前已認列之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